

50171153号

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金宁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声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以及北京有关的房地产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因评估土地地价的需要,委托乙方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 A9-2 地块住宅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包括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成本核算,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大写: 伍万元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A: 甲方

1、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将有关核算所必须的资料交给乙方。

2、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核算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对核算结果产生异议,且理由正当,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核或重核申请;逾期不提出,核算结果生效。

6、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在收到核算结果的同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B: 乙方

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在向甲方交付核算结果的同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必需的资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核算结果交付甲方。

3、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乙方应对甲方复核或重核书面申请后十五日内完成项目的复核或重核报告书，交付甲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能履行协议，则视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核算结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全部的估价所必需的资料，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核算结果的交付时间。

3、甲方单方中止本协议，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50%，或定金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4、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调解和仲裁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共同信守，认真履行；

2、在协议的履行中，甲、乙双方如经协商未解决纠纷，可提请当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3、经过调解仍不能解决纠纷，甲方或乙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允许变

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所述诸条款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前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峰
增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